联合国 A/74/PV.24

大　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穆罕默德·班迪先生.....（尼日利亚）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巴蒂先生（突尼斯）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65（续）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4/53和A/74/53/Add.1）

卡拉佐·泽莱登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4/53和A/74/53/Add.1）和理事会主席科利·塞克先生的通报。我们祝贺他成功开展了工作。此外，在不对具体局势采取任何立场的情况下，我们支持通过更具实质性和分析性的报告介绍理事会所作决定以及世界各地各国人民的人权问题如何得到处理。

哥斯达黎加十分重视本地区和全世界享有人权的状况和发展。为此，我们一直从对话、国际法和建立共识基础上出发，促进我国人民的权利和利益，并致力于实现人人享有可持续发展议程。

哥斯达黎加根据《联合国宪章》，大力支持联合国系统和多边主义，支持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我们希望向人权理事会传达这样一个信息，即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方面发挥着关键和至关重要的作用，从而确保在世界各地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这是本组织的基本和创始支柱之一。作为代表各国的国际大家庭，本组织必须确保其各国人民的人权。考虑到当前和未来的挑战，我们必须继续制定一个全系统愿景，在联合国各机构中促进更有一致性的政策和体制进程。这项工作必须遵循普遍、公正、客观、非选择性和非政治化原则、人权问题综合办法以及实现这些权利的进程，同时始终铭记，联合国系统在确保各国尊重所有人的所有权利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作用。

我们的文明在生活的所有领域都取得了长足进步，包括在福祉以及享有和实现人权方面。然而，我们继续面临最严重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不幸的是，这种不平等继续加剧。只要有些人拥有大量财富，而另一些人则几乎一无所有，我们就无法走向共同的理想，也无法妥善应对我们时代的重大挑战。

我们已经让许多人掉队。所有人享有所有人权是履行我们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作承诺的唯一途径，因为基本平等不是国家之间的平等，而是个人之间的平等，人必须作为我们共同努力的指南。我们希望看到人权理事会发挥其召集力，推动国际社会制定以人类福祉和尊严为目标的有效对策。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34874 (C)

显然这将需要作出改变。毫无疑问，几年后对人权理事会的审查将是一个宝贵机会，以便其革新并进一步适应个人当前和未来的需求，并且解决气候危机、移徙和数字技术等新现象。

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表示，我们坚定不移致力并参与所有旨在维护最贫穷人民和个人、权利受到侵犯者或弱势群体权利的多边倡议。

今年5月，哥斯达黎加高兴地提交了其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报告指出了重大进展，但也强调了在努力建设一个尊重所有人所有权利的平等和和谐国家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我们收到了参加对哥斯达黎加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提出的建议，我们坚定致力于以建设性和透明方式落实这些建议。

普遍定期审议是促进建设性政府间人权对话的关键工具。我们希望看到它得到进一步加强，包括通过发展预警系统、促进各方之间的对话以及支持各国的能力建设努力。

哥斯达黎加大力支持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这是联合国人权框架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在2020年人权条约机构系统审查之前，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建立一个独立、高效和有效的条约机构系统，这一系统应当人人可用、可持续和以人为本。

哥斯达黎加传统上和历史上一贯促进捍卫和保护人权，此外，根据第60/251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当选成员必须坚持促进和保护人权最高标准，并与理事会充分合作，因此，我们参加了2020年至2022年人权理事会成员竞选。那是两周前的十月。哥斯达黎加感谢所有支持我们的会员国，我们鼓励所有当选成员充分履行赋予它们的责任。哥斯达黎加将支持这方面的所有努力，同时确认，我们将继续积极竞选人权理事会2023年至2025年成员席位。

我们认识到，全世界所有国家在确保实现所有人民的人权方面都面临挑战，而且将继续如此。然而，如果我们讨论并提请注意世界上无论任何地方可能出现的人权状况，这并不是把权利政治化，而是最真诚地表达同情和人性以及我们作为国家的主权义务。

在问责过程中有两个行为体：问责者和被问责者。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在各国之间进行真诚的交流和真正的建设性对话。我必须指出，我们原本希望看到人权理事会代表在我们会员国发言时继续在场。我们还希望看到理事会成员国、包括几个最近当选的国家参与这个论坛，分享它们有关人权的决定和承诺。我们强调，除了少数例外，情况并非如此。

就哥斯达黎加而言，我们始终是一个积极和建设性的伙伴，致力于捍卫个人权利，无论我们是否是人权理事会成员。我们将坚持我们的一贯承诺，继续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民主和法治。

阿里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4/53和A/74/53/Add.1）。

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重申对人权问题和机制政治化现象，以及对出于与国际法、《联合国宪章》或人权都无关的原因，将其用作为联合国某些强大会员国的狭隘利益服务和针对包括我国在内的其他会员国的政治工具的坚定立场。因此，我们要重申对人权理事会议程项目4“需要理事会关注的人权状况”的立场，该议程项目促成理事会确立了对其工作的矛盾做法，特别是理事会违反第60/251号决议，选择性地处理人权状况，该决议呼吁在处理人权案件时避免双重标准和政治化。人权理事会在议程项目4之下通过的决议反映出提案国的偏见和主观态度，这一点在人权理事会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第42/27号决议中十分明显，该决议的提案国继续利用此决议来宣传其对我国局势的看法，传播有争议的观念，并推动人权理事会处理超出其任务范围的问题。

同样，我们一再表示拒绝接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及其任务授权、定期和特别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所有建议和调查结果，

因为该委员会一贯表明其工作政治化，缺乏客观性和专业性。因此，我们不接受作为人权理事会第42/27号决议基础的报告所载信息，也不接受调查委员会提供的任何信息。我们再次拒绝两者。

我国代表团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重要性，它体现了加强全球人权状况所需的合作和建设性对话精神，特别是采取与所有国家平等互动和确保有关国家充分参与的做法。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为改善和振兴人权理事会并提高其效率而设计的机制不应受到为此机制制定的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和相关措施的损害。我们还强调，必须以透明方式开展理事会的工作，包括为会员国组织公开和包容各方的辩论，审查规范理事会工作的框架，而且不应采用与理事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性质相矛盾的方式将某些国家排斥在外。这种排斥最终会侵蚀建立理事会的根本基础。

我们重申支持理事会议程项目7“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以及与之相关的任务和报告。这个议程项目与以色列占领造成的持续不断的侵犯人权行为密切相关，这种占领本身就需要我们继续关注和监测。我们还重申，人权理事会必须关注恐怖主义的影响以及对人权采取强制性单方面措施的做法。仇恨和仇外心理在世界各地抬头，因此，需要开展持续对话，讨论如何应对破坏不歧视原则的威胁，不歧视原则是国际人权法的一个支柱。

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必须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和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确保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开展协调，并阻止企图将理事会的工作与其他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挂钩的做法，这种做法将转移人权理事会履行其受权作用和实现其目标，同时破坏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行为守则》及其所载原则、特别是公正和客观原则的承诺，并阻止他们执行任务。

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随时准备继续与理事会接触，以加强其作为基于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原则促进普遍尊重人权的国际机制的作用。

阿布里夫人（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提交理事会的最新报告（A/74/53和A/74/53/Add.1），这是我们今天在议程项目65之下讨论的主题。

我国为自己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感到自豪。我们要强调，我国政府将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通过我们根据1996年11月《国家基本法》所载原则制定的综合法律和立法体系，保护个人和整个社会的权利，以期在阿曼社会所有阶层实现平等。在这方面，我谨强调，我国加入了人权领域的几项国际公约。

我国政府正在努力通过几个国家委员会促进阿曼的人权。我还要指出，我国在2015年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交国家报告后，得到人权理事会的赞扬。

现在，我要提及摆在我们面前的理事会报告中所阐述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状况。我们要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所需的保护。我们呼吁以色列当局遵守国际法的规定，停止一切侵犯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行为。我们还要强调，我们对兄弟的也门共和国的人道主义状况感到关切，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援助正处于人道主义困境中的也门人民。

最后，我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希望办事处将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和国际法作出努力。

贝迭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今天上午向大会通报（见A/74/PV.23）了理事会的报告（A/74/53和A/74/53/Add.1）。

阿根廷目前是人权理事会的成员，我们坚定地致力于继续加强这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普遍制度。我们要指出，我国与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进行

密切合作。我们接待各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访问，并支持试图延长现有任务期限或创建新任务的倡议。

阿根廷支持普遍定期审议，将其视为这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普遍系统的一个重要、客观工具。我国还在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各种创新的决议草案。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拟定了一项关于了解真相权的国际议程。我们还推动了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专题任务。促进各国普遍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是阿根廷外交政策和大会为加强保护老年人权利所作努力的核心。

关于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届会，我们欢迎通过人权理事会第41/18号决议延长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维克托·马德里加尔-博尔洛斯先生的任期。我们之所以设立这一任务授权，是因为相信这种暴力和歧视的规模、严重性和广泛性要求安理会以专门机制的形式来具体回应。我们的评估没有错。

同样，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42/25号决议，决议设立了一个独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调查自2014年以来在委内瑞拉可能发生过的侵犯人权行为，以确保充分追究施害者的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最后，我要重申阿根廷坚定致力于促进多边主义，将其作为保障人权的有效机制。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该项目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在请发言者发言以行使答辩权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邢继盛先生（中国）：中方对美方发言行使答辩权。美方发言表明，美方已经完全脱离广大会员国，不再了解广大会员国的想法。

去年中国接受普遍人权审查期间，120多国赞赏中国人权事业成就。中方希望美方作为联合国东道国和重要创始会员国，认真聆听会员国的声音，尊重会员国的意见，认真思考为什么美方的立场有时候会显得那么孤立，为什么会员国机构讨论情况同美方设想的完全不一样，而不是臆想寻找借口来胡乱指责。

中方也希望美方认真读一读美方参与起草的《联合国宪章》，尊重联合国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属性，在措辞称谓上体现对会员国的真正尊重。

中方祝贺所有新当选的人权理事会成员，欢迎所有会员国为人权理事会工作作出贡献，愿同所有成员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开展合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65的审议。

下午3时35分散会。